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1年2月3日

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权责明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经营性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议事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经资委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机构，代表学校对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三条 经资委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经资委主任由学校校长兼任，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分管资产、产业、财务和科研的校领导担任。

第四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为经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经资办设在资产管理处，主任由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经资委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研究制订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及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批准资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批准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资产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六）审议批准资产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核确认资产公司的综合考核结果；

（八）审核批准资产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九）审核批准资产公司及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十）审议批准资产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十一）一定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十二）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经资委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

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一）审核资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

（二）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资产公司国有股权的转让；

（四）资产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五）资产公司的借贷以及为所属全资、控股公司的借贷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研究委派或更换资产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七）研究提出资产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人选；

（八）其他需要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的事项。

第七条 遇需要紧急处理的事项，经经资委主任同意，可直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经资委委员或资产公司提交的会议议题，由经资办汇总后，报经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委员审定，并决定召开会议。

第九条 提交经资委会议审议的议题，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

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提出初步方案。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条 经资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经资委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经资委主任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经资委委员联名提议；
- （三）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
- （四）遇重大或紧急事项需要处理。

第十二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应提前将本次会议的内容通知到全体经资委委员，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议案及议程等。经资委委员可在会议召开前了解拟讨论议题的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经资委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经经资委主任同意，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经资委会议由经资委主任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中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经资委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经资委委员应当充分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建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经资委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的，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决定的执行和反馈

第十七条 经资委会议对审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经资委主任审核签发。

第十八条 经资委会议决定事项时应明确具体实施单位和负责人。学校分管领导或经资办对实施单位和负责人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向经资委主任汇报督办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经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 2021 年 1 月 6 日北京科技大学十一届党委第 254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